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25號

原 告 吳家甄

被 告 莊洧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李敬之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